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祥A份额开放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惠祥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6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合同生效后，每2年为一分级运作周期，按分级运作周期滚动的方式运作。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惠祥A份额以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开放一次赎回和申购，但分级运作周期内第4个开放期不开放惠祥A份额的申购；惠祥B份额以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一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但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之前一个工作日不开放惠祥B份额的申购和赎回。除开放日（或开放期）外，两级份额在分级运作周期内封闭运作，且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8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0年4月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海惠祥分级债券A　　中海惠祥分级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75　　00067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	是　　否

注：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本开放期暂不开放申购业务，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次赎回开放日投资者的赎回情况决定是否在本开放期开放申购业务。如基金管理人决定在本开放期开放申购业务的，投资人可以向本基金管理人了解本次基金开放申购业务的详情，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在分级运作周期内，惠祥A份额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开放一次，接受申购与赎回申请（第4次开放期不开放申购，只开放赎回）；其中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惠祥A份额的前3个开放期既开放赎回也开放申购，开放期为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应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及其前一个工作日，其中该对应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为赎回开放日，该对应日为申购开放日；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惠祥A份额的第4个开放期只开放赎回，开放日为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在分级运作周期内除惠祥A份额的开放期以外的时间本基金不接受惠祥A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申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惠祥A份额的第三个运作周期的第3个赎回及转换转出开放日为2020年4月8日。此次惠祥A份额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对应开放日的交易时间。

3.日常赎回业务

3.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惠祥A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惠祥A份额余额少于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赎回费率

惠祥A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

3.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惠祥A份额的赎回价格以惠祥A份额的赎回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次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惠祥A份额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4.基金销售机构

4.1场外销售机构

4.1.1直销机构

（1）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法定代表人：杨皓鹏

电话：021-68419518

传真：021-68419328

联系人：周颖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或021-38789788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2）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1号楼F21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1号楼F218

负责人：刘承来

电话：010-66493583

传真：010-66425292

联系人：郑健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zhfund.com

4.1.2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安粮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景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途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成都华羿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前一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惠祥A份额和惠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惠祥A第三个运作周期的第3个赎回开放日即2020年4月8日，办理其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查阅本基金管理人2014年8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hfund.com)的《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2）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惠祥A份额、惠祥B份额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惠祥A份额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开放一次赎回和申购，但分级运作周期内第4个开放期不开放惠祥A份额的申购；惠祥B份额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一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但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之前一个工作日不开放惠祥B份额的申购和赎回。除开放日（或开放期）外，两级份额在分级运作周期内封闭运作，且不上市交易。本基金在扣除惠祥A份额的约定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惠祥B份额享有，亏损以惠祥B份额的资产净值为限由惠祥B份额承担。

（3）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分级运作周期内，在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每6个月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应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对惠祥A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惠祥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惠祥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惠祥A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日与惠祥A份额的前3个开放期内申购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与惠祥A份额的第4个赎回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

具体的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惠祥A份额获取约定收益，其收益率将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及每个申购开放日设定一次并公告。本次的惠祥A份额年约定收益率将根据2020年4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进行计算，利差的取值为0.0%，该收益率即为惠祥A份额接下来6个月的年约定收益率，适用于该申购开放日（不含）到下个申购开放日（含，若为分级运作周期最后一个开放期的，则为该分级运作周期的到期日）的时间段。计算公式如下：

惠祥A份额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前）+利差（0.0%）

（5）有关惠祥A份额本次开放日开放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zh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了解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份额折算业务的详情。

（7）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8）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0-010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446　股票简称：盛路通信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6.85元/股

转股时间：2019年1月23日至2024年7月16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公开发行了1,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361号”文同意，公司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8月1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路转债”，债券代码“12804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9年1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盛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88元/股。

因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盛路转债转股价格于2019年7月19日起由原来的6.88元/股调整为6.85元/股。

二、盛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年第一季度，盛路转债因转股减少17,794,900元（177,949张），转股数量为2,597,761股，截至2020年第一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53,552,400元（535,524张）。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76,600,083	30.83%				-54,890,997	-54,890,997		221,709,086	24.64%
高管锁定股	276,600,083	30.83%				-54,890,997	-54,890,997		221,709,086	24.6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0,495,937	69.17%				57,488,758	57,488,758		677,984,695	75.36%
三、总股本	897,096,020	100.00%				2,597,761	2,597,761		899,693,781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 0757-87744984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20-016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决定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9,733,9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最高成交价7.71元/股，最低成交价6.40元/股，成交总金额67,402,729.38元。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2月3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累计成交量28,060,068股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064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送达的《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字2019003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19年7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3）。随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递交了《事先告知书回执》，并要求进行陈述申辩、举行听证。2019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听证通知书〉暨停牌进展的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19-145)。2019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听证通知书〉的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19-152），2019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延期举行听证会的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19-162），2019年11月4日公司收到证监会下发的《听证通知书》，告知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上午9:30在证监会召开听证会。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8日起停牌。

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0），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4），公司于 2019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6），公司于2019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8），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3），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4），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6），公司于2019年9月6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73），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0），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5），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90），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94），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99），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16），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26），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30），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34），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37），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42），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47），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51），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55），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61），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公司于2020年2月5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公司于2020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公司目前正积极开展相关调查，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065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受理通知书》、《裁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于2019年8月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荣成市人民法院〈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7），于2019年9月1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荣成市人民法院预交案件受理费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79），于2019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荣成市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3），于2019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及山东省荣成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00），于2019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48），于2019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57），于2020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上述公告中提及的诉讼，已于近日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山东高院）的（2020）鲁民申2720号《受理通知书》；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与TOP Engineering Co.,Ltd. 的买卖合同争议案，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202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371号裁决书；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鲁民申2720号《受理通知书》，内容如下：

康得新与荣成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康得碳谷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一案，康得新不服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鲁10民终2748号民事判决书，向山东高院申请再审，山东高院已立案审查。

二、[202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371号《裁决书》，内容如下：

（一）、本次裁决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TOP Engineering Co.,Ltd.（以下简称：TOP）

被申请人：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公司”）

（二）、《裁决书》的内容：

TOP与光电公司合同项下的争议仲裁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202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371号《裁决书》，裁决如下：

1、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署的KDXKGDCGNO-201712241号《合同》（Import Contact）于2019年6月3日宣告无效；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合同价款损失6,886,969.09美元；

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仓储费损失16,170,000.00韩元和运输费损失48,400,000.00韩元；

4、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因逾期赔偿上述第二、三项仲裁裁决所述合同价款损失、仓储费损失及运输费损失而产生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的金额以合同价款损失、仓储费损失及运输费损失为基数，按照本裁决作出之日伦敦银行同业拆借美元一年期利率即年利率，自2019年6月3日起计算至被申请人实际付清上述赔偿金额为止；

5、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其因本案产生的法律费用和支出，和因本案支出的评估费；

6、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7、本案仲裁费用为100,887.00美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鉴于申请人已全额预缴上述费用，故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代其垫付的仲裁费用100,887.00美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0）鲁民申2720号《受理通知书》一案为再审受理，在诉讼审结之前，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371号《裁决书》一案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公司暂未收到因该裁决受到影响的相关信息，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鲁民申2720号《受理通知书》；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2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371号《裁决书》。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0-013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 转股价格：人民币4.38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年2月24日至2025年8月16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现将2020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74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公开发行了595.7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9,575.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547号”文同意，公司59,57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9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中文简称“合兴转债”，债券代码“12807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合兴转债自2020年2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4.38元/股。

二、合兴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年第一季度，合兴转债因转股减少69,900.00元（699.00张），转股数量为15,934.00股；截至2020年3月31日，合兴转债余额为595,680,100.00元（5,956,801.00张）。

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063,920.00	0.35%	0	4,063,920.00	0.35%
高管锁定股	4,063,920.00	0.35%	0	4,063,920.00	0.3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5,453,028.00	99.65%	15,934.00	1,165,468,962.00	99.65%
三、总股本	1,169,516,948.00	100.00%	15,934.00	1,169,532,882.00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合兴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于2019年8月14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投资者专线0592-7896162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一）截至2020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二）截至2020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合兴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债券代码：128014　债券简称：永东转债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永东转债（债券代码：128014）转股期为2017年10月23日至2023年4月16日；转股价格为12.64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永东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9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公开发行了3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292号”文同意，公司3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5月1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东转债”，债券代码“128014”。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永东转债的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7年10月23日至2023年4月16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30.77元/股。

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规定，永东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于2017年6月13日起由原来的30.77元/股调整为20.46元/股。

公司于2018年6月4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规定，永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6月5日起由原来的20.46元/股调整为13.53元/股。

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规定，永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6月14日起由原来的13.53元/股调整为13.28元/股。

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9年11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规定，永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11月4日起由原来的13.28元/股调整为12.64元/股。

二、永东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永东转债尚有337,021,500元挂牌交易。2020年第一季度，永东转债因转股减少0元，转股数量为0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337,021,500元。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股份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74,995,885	46.61						174,995,885	46.61
高管锁定股	132,890,624	35.40						132,890,624	35.40
首发后限售股	42,105,261	11.22						42,105,261	11.2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442,026	53.39						200,442,026	53.39
三、总股本	375,437,911	100.00						375,437,911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0359-5662069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0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永东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0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永东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